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药监办科函〔2021〕57号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1年度 药品监管科技创新需求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、医疗器械监管
科学研究中心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分局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药品（含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）监管
科技创新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项目管理
暂行办法》（皖药监科秘〔2020〕7号）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向
你单位征集2021年度药品监管科技创新需求，省局将根据需求
情况，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围绕药品科学监管、风险防控、质量提升等工作领域，在许
可审批、审评核查、标准制修订、检验检测、评价评估、过程控
制、监测预警和风险交流、应急处置、智慧监管、上市后监测和
再评价以及监管体制机制等方面，研究提出2021年度药品监管
科技创新需求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需求征集工作，充分结合药品监管事业发展需要、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实际，深入调研收集。鼓励各单位联合省内外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出需求。

请各单位认真填写 2021 年度药品监管科技创新需求征集表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反馈至省局科技发展处指定邮箱（ 34654929@qq.com ）。

联系人：张锐，联系方式： 0551-62999329 。

附件： 2021 年度药品监管科技创新需求征集表



附件：

2021 年度药品监管科技创新需求征集表

填表单位：（印章）

填表日期：

| 序号 | 需求名称 | 业务领域 | 拟解决的重大需求、关键问题和研究目标及依据(如国家战略政策、规划等) | 主要研究内容(主要阐述技术路线、技术方案等) | 创新点 | 提出单位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注：业务领域请填写“药品（含药包材、辅料及生物制品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其他”中的一项；拟解决的重大需求、关键问题和研究目标及依据不超过 500 字；主要研究内容不超过 1000 字；创新点不超过 500 字。